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8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被告 周瓊瑄即周文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56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16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5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原告勝訴部份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0條第1項本文

01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02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經  
03 查：

04 (一)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卷內光碟，勘驗內容略以：  
05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5/02，12：50：31至40：畫面上  
06 方有一台租賃小貨車(下稱原告保車)沿永美路445巷直  
07 行，該路段地面設有「慢」字，原告保車持續保持車速，  
08 (12：50：38)原告保車快行駛至路口時，畫面右方出現一  
09 台白色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駛出巷口，被告車輛保  
10 持車速直行，(12：50：39)二車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  
11 卷第62頁反面至第63頁)。

12 (二)從上開勘驗過程，輔以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見  
13 本院卷第21頁)，原告保車(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  
14 駛方向雖有「慢」標誌，但被告駕駛被告汽車(即車牌號  
15 碼000-0000號車)之行駛方向有「停」標誌，是被告駕駛  
16 被告汽車於該路段應停駛後再行駛，原告保車則應減速慢  
17 行，本院審酌後認原告應負30%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70%  
18 之過失責任。

1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21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2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3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保車於  
24 民國112年8月出廠，且為長租型租賃小客車，此有原告保車  
25 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依公路法第79條第5項  
26 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27 小客車租賃業亦為汽車運輸業，是原告保車當為運輸業用車  
28 甚明，迨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5月2日，已經過10月，  
29 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7,721元(零件部分1  
30 07,917元，其餘29,804元為工資及烤漆)，原告既係以新零  
31 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

01 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02 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  
03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4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5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6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7 計」。經查，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68,527元  
08 (計算式如附表一)，加計其餘工資及烤漆29,804元，共計9  
09 8,331元(計算式： $68,527+29,804=98,331$ )，於計算過失比  
10 例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8,832元(計算式： $98,331*0.8=$   
11  $68,832$ ，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四、又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13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  
14 項本文定有規定。經查，被告主張被告汽車受有損害，並以  
15 損害額為抵銷抗辯，而觀被告所提之估價單中，總計為98,3  
16 50元(零件部分為52,750元，工資為45,600元)，被告汽車之  
17 出廠日為105年6月，此有公路監理資料在卷可參(見個資  
18 卷)，迨至本件車禍事故已經過5年，被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  
19 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  
20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21 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22 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3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24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5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經  
26 查，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5,277元(計算式如附  
27 表二)，加計工資45,600元，並計算過失比例後，合計得請  
28 求之金額為15,263元(計算式： $【5,277+45,600】*0.3=15,2$   
29  $63$ ，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以此範圍之金額主張抵銷，於  
30 法應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扣除被告得抵銷之金額後，原

01 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3,569元(計算式：68,832-15,263=53,56  
02 9)，被告雖主張以每月2,000元之方式分期付款，然此部分  
03 並非本院得審酌之方式，另原告於本院114年9月30日言詞辯  
04 論期日已減縮聲明請求68,832元，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  
05 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  
06 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是就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  
08 至原告溢繳超出1,500元之部分，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  
09 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承受之。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7 書記官 黃敏翠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8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30 駁回之。

31 附表一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107,917 \times 0.438 \times (10/12) = 39,390$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7,917 - 39,390 = 68,527$

05 附表二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52,750 \times 0.369 = 19,465$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2,750 - 19,465 = 33,285$
10	第2年折舊值	$33,285 \times 0.369 = 12,282$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285 - 12,282 = 21,003$
12	第3年折舊值	$21,003 \times 0.369 = 7,750$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1,003 - 7,750 = 13,253$
14	第4年折舊值	$13,253 \times 0.369 = 4,890$
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253 - 4,890 = 8,363$
16	第5年折舊值	$8,363 \times 0.369 = 3,086$
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363 - 3,086 = 5,277$